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2月19日下午15时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2月19日。其中：
 -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19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2月19日上午09:15至2021年02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2月09日。

7、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2月09日，截止2021年02月0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联股东将对提案 5、6、7 回避表决。

其中提案 3、提案 5、提案 6 和提案 7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0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8号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1年02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张晓雪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223

4、其他注意事项

（1）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雪

电话：027—8192 9003

传真：027—8192 9090-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ek.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23；
- 2、投票简称：华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1年0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0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提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续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及新增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